

# 《广东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构建多方参与、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责任体系，提高我省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全社会科技伦理意识，保障科技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广东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科技伦理治理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伦理审查规则及监管框架。2019年7月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《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》，2019年10月，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正式成立。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切实提高广东科技伦理治理水平，我们认真梳理各单位职责分工，完善细化各项举措，结合广东科技创新实际，研究制订《实施方案》，推动《意见》在广东落地

见效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及基本框架

在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过程中，我们通过政策文献研究、座谈交流、远程视频、电话拜访、集体讨论等方式，认真学习把握国家对《意见》落实要求，主动了解学习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，耐心听取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意见建议，并与相关省直部门、高校院所、企业、医院等管理人员进行调研座谈。经过多次易稿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。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六个部分十九条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明确了我省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和要求等内容。

（二）构建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。**第一条**参照国家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，组建广东省伦理委员会，由分管省领导担任主任，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科学院、省社科联、省农科院、省科协各一名负责人担任委员，同时明确了广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地市职责分工。**第二条**明确了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创新主体是科技伦理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伦理要求。**第三条**明确要推动科技类社会团体主动参与伦理治理工作，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，促进行业自律。**第四条**明确了科技人员要增强科技伦理意识，严格遵守伦理相关规定，坚决抵制并主动报告

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。**第五条**明确了开展科技活动前的伦理审查要求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完善伦理审查规则和流程，同时在紧急状态下要开通快速审查通道。**第六条**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高风险科技活动进行伦理审查复核，并督促科技活动单位按照复核结果开展活动。**第七条**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完善科技伦理监管制度，确保监管覆盖科技活动全过程。**第八条**要求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全过程科技伦理监管，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要求项目团队进行科技伦理承诺。**第九条**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动态跟踪，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风险进行研判，并推动各单位及时开展伦理风险监测预警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。**第十条**明确了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责任主体。**第十一条**明确了对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宣传和理论研究。**第十二条**明确了将科技伦理教育纳入高校专业学科教育，培养专业化科技伦理人才。**第十三条**提出要面向社会开展科技伦理普及宣传，提升公众科技伦理意识，同时引导科技活动方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治理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。**第十四条**提出要支持科技活动单位及人员主动开展伦理理论研究，探索组建广东省前沿科技伦理智库。**第十五条**明确要将科技伦理要求纳入常态化培训，尤其是要对科

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成员开展履职培训。**第十六条**提出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伦理治理的试点示范，分享推广我省治理实践经验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。**第十七条**明确要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于科技伦理治理的决策部署，明确分工、扎实推进。**第十八条**明确要将各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强指导监督。**第十九条**提出要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协同配合，并与科技活动单位和人员形成互动，加强宣传引导。

### 三、主要特点

总体来看，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有四个特点：

**（一）明确协同共治，构建省级科技伦理治理体系。**组建由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的广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，对全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进行统筹指导，明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市职责分工，并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。压实各类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，引导推动科技类社会团体、科技人员等多方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工作。构建统筹协调、职责清晰、覆盖全面、科学规范、落实有序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，确保各司其职、协同共治，形成科技伦理治理合力。

**（二）突出精准施策，细化落实科技伦理治理举措。**进一步推动《意见》提出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在我省落实落细，在明确审查监管作为科技伦理治理重点工作的基础上，以“五个工作机制”为抓手，细化治理举措，明确具体操作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其

中高风险科技活动审查复核工作在《意见》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细化。伦理监管机制中提出了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为监管对象，强调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。同时还明确了“两个备案制度”，包括建立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、高风险活动的备案登记制度，便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科技伦理情况进行监管，确保各单位规范开展科技活动。

**（三）强化伦理意识，正面引导、反面惩治结合发力。**既要鼓励督促，通过支持科技类社会团体、科技活动单位及人员参与理论研究，开展学科教育试点、宣传普及、常态化培训等方式，引导科技工作者积极践行科技伦理原则，促进行业自律自制；又要严查严治，明确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职责，确保有人查、有人管，并根据不同调查情况严肃惩戒。对于重大科技伦理案件，在压实科技活动单位调查处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，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独立组织查处，提醒广大科技人员引以为戒，坚守科技伦理底线。通过双向发力，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环境，推动作风学风更好转变。

**（四）开展试点示范，推广科技伦理创新治理经验。**2020年12月，深圳市成立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，这是国内率先组建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和推动、业界积极参与的关于金融科技伦理建设的专业组织。充分发挥我省在国家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取得的这一成果优势，开展金融科技伦理治理先行先试，探索建立广东省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、金融科技伦理审查中心等举措，加强

金融科技伦理问题的防范和监管，为全国金融科技伦理治理和良性发展积累经验、引领示范。